

社会团体涉军事项将被集中清理整治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通知》明确,为进一步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决定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集中清理整治。

《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涉军名称管理。民政部门对于本部门登记的名称中包含涉军名称和部队番号的社会团体,要逐个进行清查。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民政部门要责令社会团体及时改正。以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的涉军名称,但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社会团体应当及时申请名称变更。社会团体要按照上述原则,对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清查规范,并及时更新各类宣传资料。

进一步规范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开展涉军业务活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团体章程的审核把关,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涉军业务内容,不予章程核准。以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的涉军业务活动,但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社会团体应当立即停止开展,涉及章程内容

的应当同时予以修改并履行核准程序。对于违反规定、超出章程范围开展涉军业务活动的,及时依法处理。

进一步严格按规定吸收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必须依据《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必须依据《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对于已参加社会团体但无批准书的军队人员和单位,符合继续参加条件的,及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继续参加条件的,社会团体及时清理退出。对于无批准书的军队人员和单位,民政部门在办理登记备案工作中不予受理。

进一步加强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活动的宣传管理。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活动时,不得在各类宣传资料中使用军队身份。对于已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和单位,社会团体要及时删除各类宣传资料中有关信息。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涉军事项,参照《通知》执行。

《通知》要求,2020年4月底前,涉及军队人员和单位的社会组织,分别梳理本社会组织中

符合继续参加条件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名单、2016年1月1日以来退出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名单,填写《军队人员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和《军队单位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

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包括未完成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填写的统计表,由其业务主管单位收集后,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已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直接将填写的统计表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地方性社会组织填写的统计表,由其登记管理机关收集并层报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2020年5月底前,各省级民政部门将集中清理整治情况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内容突出名称审查、章程核准、违法查处等情况。



2017年,北京市民政局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转业军人福利基金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一并取缔

最高检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 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

1月7日,据最高人民法院消息,最高人民法院日前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强化合作,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通知》指出,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要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动机制。各级妇联组织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涉检信访材料移送同级检察院。受理的检察院应当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妇联组织。其中,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实行“一站式”取证,保障有效惩治犯罪。

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有必要撤销监护权、变更抚养权或追索抚养费的,可以委托妇联组织就监护意愿、监护条件或经济状况等开展调查或者评估工作。

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通知》指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要进一步推动与妇女儿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共政策的完善。检察机关在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时,涉及妇女儿童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妇联组织提出的保障妇女

儿童权益的相关意见,加强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源头保障。

按照《通知》,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要加强资源整合和项目合作,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的落实与完善。各级检察院应当积极配合同级妇联组织的维权服务工作,提升维权工作的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落实。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委托或者会同妇联组织或者妇联组织推荐的专业力量开展四項工作: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不宜到场的,选择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开展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法庭教育、社会观护等工作;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等缓解不良情绪,疏导心理压力;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创造有利条件。

《通知》特别强调,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了解工作动态。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涉及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建立培训机制,提高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人员交流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履职能力。(据《中国妇女报》)

地方动态

贵州:将培养 3.7 万养老专业人才

贵州计划到 2024 年,培养 3.7 万名养老专业人才。贵州将适当增加对志愿者、家庭照护人员的养老护理培训,计划通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研发培训课程、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培训成果考核认证、颁证、再教育及人才库管理等一系列流程规范

人才培养。

贵州省民政厅将培养 3.7 万名养老专业人才。其中,护理人员 1.9 万人,从事养老行业的管理人员 5000 人,从事养老行业的医生 2500 人,养老相关业务政府人员 500 人,养老护理专业毕业生 1 万人。

为保障计划的落实,贵州还将出台配套一系列的政策保障措施,包括人才激励和补贴政策、建立人才库管理系统、培养养老人才市场、建设养老人才培养基地,养老护理技能鉴定中心等。

(据民政部)

河北: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改革任务

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决策部署,目前河北省 96 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已全部完成脱钩改革任务,实现了“五分离、五规范”。

一是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96 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 21 家行政机关取消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45

家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及使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共清理腾退行政办公用房 1001.56 平方米。二是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此次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未承担行政职能)。三是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均实现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其

中 2 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3 项,金额 1821 万元。四是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清退行政机关兼职人员 78 人,清理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 18 人。五是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脱钩后转移或新成立党组织 36 个(正式党支部 18 个,联合党支部 18 个)。

(据河北省民政厅)

广州:发布社会组织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指南

近日,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在“伴童计划”广州市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专才培训班结业典礼上发布了《广州市社会组织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指南(2020)》。

该服务指南收录了 86 家综合服务性社会组织及各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具体注明了每

家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服务的困境儿童类型、提供服务的类别及联系方式,同时还收录了广州市各相关部门儿童服务热线及开展儿童普适性大病救助、特定病种救助的全国主要社会组织联系方式。该服务指南的发布为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及困境儿童家庭查询服务机构信息提供

了便利,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特殊群体的积极作用。据编印单位介绍,《广州市社会组织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指南(2020)》将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尽快分发到全市各街镇社工站、志愿服务站和救助机构等处,方便有需要的群众查询联系。

(据央广网)